

# 佳木斯百姓身边事

2010年8月23日 第08期



## 飞转自行车轮下的动人故事

十一年过去了，中共邪党不遗余力

的抹黑宣传造成很多人对法轮功的仇恨、误解，作为一名在法轮功中深深受益的佳木斯人，我有责任把九九年迫害刚开始时发生在我身上的动人故事讲出来，给佳木斯父老乡亲们一个公平的选择空间，让大家亲眼看一看炼法轮功的究竟是一群什么样的人。

一九九九年九月，面对中共邪党突如其来对法轮功善良群体的疯狂打压，我们以为政府不了解法轮功真相，就和身边四名法轮功学员商量去北京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因当时经济条件不好，大家决定从佳木斯骑自行车去，大家定在九月二十一日出发。

临出发前一天我从车上摔了下来，感觉尾椎骨象裂开似的，回家躺在床上翻身都困难，但想到自己和千千万万的法轮功学员因大法而彻底摆脱痛苦获得新生，况且那么多老百姓对法轮功产生误解，自己吃点苦遭点罪算不了什么，第二天凌晨零点就出发了。

我们五人共用了十八天的时间到了北京，十八个日日夜夜，我们通常是白天天亮就赶路，晚间天

黑看不到路了才停下来休息。吃的很简单，白天沿路买一些馒头、烧饼、咸菜挂在自行车上，晚上就拿出来吃。因白天骑车感觉很热，身上出了很多的汗，再加上路上的灰尘弄的身上很脏，也没有水洗，可是我们心里美滋滋的。

有一次骑到一个山区里，突然出现了一个很大的下坡，当时我们的车速很快，一名女法轮功学员骑车下坡时就从车上摔下来了，当大家把她扶起来时，发现她的牙磕掉半颗。大家很担心的问她能行吗，她说行，于是我们又开始赶路了。

还有一次因想多赶些路，大家商量着天黑也不停下来，骑着骑着突然感觉自行车好象箭一样在往前冲，车速快的看不到路，只能感到身边有树的影子不停的从两侧向身后飞去，等停下来之后，看到五个人一个也不少，大家都不惊不慌，虽然有点儿后怕，都感觉真是太不可思议了，是李老师在帮助和保护我们。

一路上有很多人因政府的造谣宣传而不敢留我们住宿，我们就睡在田间地头或者路边上。但是也

还有很多善良的老百姓听了

我们的诉说，都感动的快哭了，非常愿意帮助我们。记得一次在山里我们来到一户人家要水喝，老俩口一听我们要进京为大法和李老师说句公道话，就让我们上炕休息，亲自给我们做饭。我们都累的爬上炕就睡着了，醒来后老俩口端上一大盆热腾腾的面条，我们五个人全都吃光了，连一点汤都没剩。天刚刚亮，我们悄悄给老俩口留了点钱就上路了。还有一次，一户人家听说我们是炼法轮功的，就很热情的邀请我们去他家。他们的儿子刚结婚，小俩口回娘家了，他们把新房让给我们住。这样感人的故事还有很多……

十月八日我们顺利骑到北京，后来我们都遭到佳木斯政府相关人员的迫害，可是我们一点也不后悔，我们只希望佳木斯老百姓不要被谎言迷惑，真正来了解一下法轮功，我们这样做完全是为了别人，因为李老师告诉我们要做一个“无私无我，先他后我”的好人……



## 【从赵桂英被迫害看中共警察践踏法律】

(接上期)【明慧网】(二) 绑架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 1、非法拘禁罪

《宪法》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赵桂英五次被绑架都是警察以修炼法轮功为名，未经任何部门批准和允许，擅自利用职权实施绑架行为。司法实践中认为只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剥夺人身自由是一种持续行为，即该行为在一定时间内

处于继续状态，使他人一定时间内失去身体自由，不具有间断性，又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就认定构成非法拘禁罪。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非法拘禁罪的，从重处罚。

从六月二十二日至今赵桂英已被非法关押四十多天。佳东派出所警察在实施绑架时殴打、谩骂法轮功学员赵桂英。与赵桂英同时被抓的法轮功学员孙丽彬被佳东派出所警察郑庆成用力的往墙上撞，未成年的赵鑫被陆景龙和刘德慧殴打，

孩子的脖子被打出了两条很深的血印。今年四月份赵桂英被南岔治安大队绑架时也被非法关押十四天。警察的行为从法律角度看已构成非法拘禁罪。

### 2、抢劫罪和敲诈勒索罪

赵桂英在二零零五年被桥南派出所绑架时，桥南派出所警察以非法剥夺人身自由相要挟，当场让她的家人出钱，否则不做人。经过讨价还价，家属给了两千元钱，四个警察当着家属面各分五百元后，将赵桂英放回。桥南派出所警察的行为构成抢劫罪。

司法工作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转下页)

(接上页)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 强行索要财物, 构成敲诈勒索罪。赵桂英因讲真相被永红分局绑架时, 也是以非法拘禁相要挟, 胁迫家属给了五千元钱, 将她放回。这次被佳东派出所绑架, 派出所警察公开对家属说“你们就这样干巴的要人啊”, 暗示家人得送钱。家属万般无奈不得不送钱, 拿到钱以后, 冯凯东的态度由开始的蛮横、谩骂、拒绝接待家属, 变得主动帮助办手续。

### 3、虐待被监管人罪

《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条: 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 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今年四月赵桂英被非法关押在南岔看守所时被所长蒋玉民、于狱医殴打、灌食, 造成赵桂英身上多处是伤。

### 4、诬告陷害罪

佳东派出所为了达到将绑架的法轮功学员非法劳教的目的, 伪造证据、收集材料。《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此罪的, 从重处罚。

### (三) 法律程序上的违法

刑事拘留是公安机关对于该逮捕的现行犯或更大犯罪嫌疑分子, 在紧急情况下采用的暂时剥夺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赵桂英五次被迫害都是行使自己的言论自由权, 告诉世人和警察法轮大法好, 过程中无任何过激行为、手无寸铁, 面对警察的谩骂和殴打一直平和的告诉他们这样做对自己不好。从表现来看, 她的行为没有触犯任何法律, 也没对社会有任何危害, 所以根本不构成刑事拘留条件, 但她被非法刑事拘留。

《刑事诉讼法》第 69 条规定,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 认为

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 3 日内, 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 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延长 1 至 4 日。也就是说, 首先, 被拘留的人, 应该是认为需要逮捕的, 而且应当在拘留 3 日内提请检察院批准; 加上检察院审查批准的 7 天, 羁押期限为 10 天。特殊情况羁押的最长期限为 37 天。到目前为止赵桂英已被非法拘留 45 天。

《刑事诉讼法》第 64 条规定: 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拘留后, 除有碍侦查或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 应当把拘留原因和羁押的处所, 在 24 小时之内, 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单位。赵桂英五次被非法拘留家属未得到任何通知, 每次被非法关押都是家人四处寻找才找到。赵桂英目前已被非法劳教, 家人也未见任何书面凭证或警方的正式通知。她的被绑架使八十多岁的父母失去了依靠, 老父瘫痪在床一直由她照顾, 警察的这一违反法律的行为不仅直接构成了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 同时也造成了对于更大的社会范围, 更多的守法公民的伤害。

赵桂英被绑架后, 其家人聘请了律师保护自己的权利, 伸张正义。佳东派出所所长冯凯东、东风分局法制科警察处处刁难、威胁、恐吓、跟踪律师。后来冯凯东害怕自己的犯罪行为被更多世人知道, 以马上释放赵桂英诱惑家人解雇律师, 家人迫于压力不得不同意, 冯凯东看到计划得逞, 百般刁难家人。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规定: 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 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 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受委托的律师有权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 可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 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关案件情况。赵桂英的行为是合法的, 她的家人有权依据法律聘请律师, 任何人无权干涉, 律师依据法律要求会见当事人和了解相关材料也是合法的, 冯凯东等人为执法人员却拒绝配合律师的工作。而且律师一来, 他们就同家

人说放人, 可以看出他们也知道自己的行为是违法的。

### (四)、警察工作失职

《警察法》第二十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做到: (一) 秉公执法, 办事公道; (二)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三) 礼貌待人, 文明执勤; (四) 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第二十二条规定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 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 (五) 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 (六) 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 (七) 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 (九) 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十一) 玩忽职守, 不履行法定义务; 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 佩戴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 保持警容严整, 举止端庄。

《警察法》第五十条规定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 侵犯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最高人民检察院九条硬性规定: 3、立案前不得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 具体包括: 传唤、拘传、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4、严禁超期羁押; 7、凡在办案中搞刑讯逼供的, 先下岗, 再处理; 8、因玩忽职守、非法拘禁、违法办案等致人死亡的, 除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外, 对于领导失职渎职的一律给予撤职处分; 从赵桂英多年来的被迫害经历来看, 警察的行为已严重违反法律, 应当依法追究。

赵桂英及所有法轮功学员, 尽管已经遭受了十一年的残酷迫害, 但在巨难中依然慈悲救人, 即使面对曾经迫害自己的人, 他们也想给其以得救的希望。真心希望所有参与迫害的人能明白法轮功真相、弥补罪过、赎回未来。所以特此声明, 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赵桂英的各级国家工作人员, 只要能在明慧网上公开承认自己的罪行做出郑重声明, 并在今后的实际行动中兑现自己的承诺。否则将追查到底, 直到还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清白、将行恶者绳之以法为止。◇